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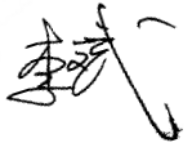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。

2023年8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李斌' (Li B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赵毅' (Zhao Yi)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东